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 灿勤科技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灿勤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灿勤通讯	指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勤精密	指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麦捷灿勤	指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曾用名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灿勤管理	指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聚晶管理	指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荟瓷管理	指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利自动化	指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石通	指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8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78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8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71090468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2018年12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2018年12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2018年12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

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605187509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9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

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灿勤管理、聚晶管理、朱田中、朱琦、朱汇共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灿勤有限净资产中的 18,295,334.6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灿勤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

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灿勤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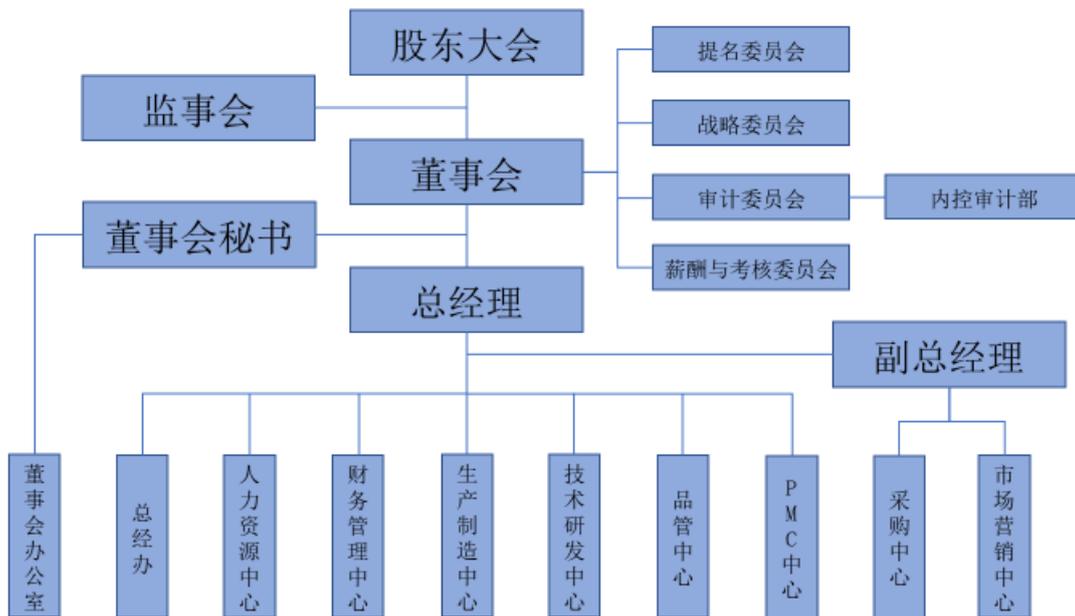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勤科技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包括 3 名境内自然人、1 个境内法人和 1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49.14%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 琦	8,550,000	2.85%
7	朱 汇	8,550,000	2.85%
--	合计	3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灿勤管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田中、朱琦、朱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灿勤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灿勤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653	2017.11.17	三年
2	灿勤通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0919	2018.10.24	三年
3	发行人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17-2022.12.16
4	灿勤通讯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17-2022.12.16
5	发行人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24-2022.12.23
6	灿勤	ISO9001:2015 质量管	--	--	2019.12.24-2022.12.23

	通讯	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2245505	2016.08.18	--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灿勤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朱田中、朱琦、朱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1）聚晶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95,326,7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78%。

（2）荟瓷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14,999,99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0%。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灿勤通讯和通勤精密，其中灿勤通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勤精密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共有 1 家，为麦捷灿勤，参股比例为 49%。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汇利自动化、成都石通共 5 家，其中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为发行人股东。汇利自动化、成都石通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持股 78.89%，朱田中配偶持股 21.11%，朱田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田中配偶担任监事
2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持股 70%，朱田中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刘少斌、孙卫权、崔巍。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顾立中、崔春伟、卢鹏。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为朱琦、副总经理 1 名为朱汇、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陈晨及财务负责人 1 名为任浩平。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汇利自动化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灿勤通讯曾持股 50%，2016 年 6 月灿勤通讯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3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配偶的母亲持股 10.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汇配偶的父亲持股 50%
5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总经理
6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事
8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共同控制，孙卫权持股 2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0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共同控制，孙卫权持股 30%
11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少斌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股东，2016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聚晶管理
13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汇曾持股 20%，2018 年 12 月朱汇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14	赵玉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灿勤管理的监事，并持有灿勤管理 5%的股权
15	蒋 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灿勤有限的监事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方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0 项境内专利（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和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境外专利、2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灿勤通讯、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和 1 家参股公司麦捷灿勤，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

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未办理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及担保合同、承兑合同、其他重要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灿勤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灿勤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勤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

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60518750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灿勤通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59856191X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14124815U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已取得在张家港保税区的用地准入和用地申请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于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